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202

致：宁波杉杉股份

北京市天元律
下简称“公
下简称“本

本所及
《中华人民
法》（以下
律、法规和
本法律意见
道德规范和

为出具
2022 年股票
案）》”）、《宁
杉杉《管理办法
期权与限制
所律师认为

本所律

天元律
司”）
次激励
经办律
共和国
简称“
中国证
出具日
勤勉尽
本法行
票期权
波杉杉
》（以
性股票
需要审
师特作

法》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所内部规章制度，勤勉尽责、审慎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相关人员提供的资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一切相应的法律责任。

方法2、本所律师已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采用了书面审查、查验等方法，勤勉尽责、审慎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

专业3、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相关人员提供的资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一切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4、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行业协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中介机构、上市公司、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保险机构、期货公司、征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资料，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相关人员提供的资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一切相应的法律责任。

其他材料5、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必需的法律文件，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于其6、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根据
报表审
告 2020
所律师
形:

1、
示意见

2、
表示意

3、
润分配

4、

5、

经
在《管
的实行

二

20
宁波杉杉
要的议案
计划实施
2022 年
划包括股

（一）本次激励计划

经审阅《激励计划》
的，本激励计划的管
容，本激励计划的实
自的权利义务。公司

计划的目的
体内
对象各

经核查，本所律师
第九条的规定。

《公司法》

（二）本次激励计划

根据《激励计划》
激励计划两部分，

限制性股

1、本次激励计划

根据《激励计划》
激励机制，充分调动
积极性和创造性，提
利益更加紧密地结

长效
动性、
益、股
展”。

本所律师认为，公
第（一）项的规定。

第九

2、本次激励计划

本次激励计划激
激励、规范性文件
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人员（不包括公司

律、
本次
技术
东或

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和子女)；
委员会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核实确定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薪酬委员会
对象由公

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
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1日在册员工、总人数为5,982人的7.4%

人(不含预留激励对象)超过445人,占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在册员工总人数的7.4%

公司应当在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
授予对象,超过预留比例的部分不得在

个月内明确预留激励对象,在超过12个月后仍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限制性股票失效,预留期权/限制性股票不得行权。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
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独立董事)、监事、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次激励计划
已与任职单位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

司(含子公司)内任职,且于公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已明确
理办法》第八条和《管理办法》第二

确定依据和范围,激励对象的确定

3、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种类、来源和分配

和分配

(1) 股票期权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
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本
数量为4,000,000股,约占《激励计划
其中首次授予4,000,000股,占本次
予3,920,600股,占《激励计划股票

股票期权来源为公司A股普通股;本次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4,0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2.61%;其中首次授予3,920,600股,占授予总量的92%,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总量的8%。

(2) 限制性股票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
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A股普通股;本次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0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2.61%;其中首次授予3,920,600股,占授予总量的92%,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的8%。

股票数量为21,000股，其中首次授予19,000股，授予1,680,000股，约占《激励计划》授予总量的98%，预留总量的2%；

本所律师认为，占本次激励计划来源、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股票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合法、权属清晰、标的股票总数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自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之日起至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完毕之日止，公司全部有效激励对象因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预留比例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总量的20%，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的规定。

4、股票期权和第十五条的规定

根据《激励计划》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计划（草案）》，公司将在各激励对象之间

（1）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

序号	股票期权激励对象	职位	获授股票期权数量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1	李凤凤	公司董事，公司负极材料业务负责人，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0.05%	
2	子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444人）		2.05%	
3	合计		0.18%	
		授予期权	2.29%	

（2）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序号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	职位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激励对象		数量(股)	票
1	李凤	450,000	2.14
2	子公司	18,870,000	89.86
3	主要管理	1,680,000	8%
合计	预留授予限	1,000,000	100%

根据《...》
 董事、高级激励计划(草案)》,本所认为,本次激励计
 总量的百分管理人的,其各自可获得的权益数量、占股
 授的权益数比;以及其他激励对象(各自或者按适当分
 第九条第(量及占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总量的百分比,符合
 四)项和第十四条的规定。

5、本沙
 除限售安排(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授权日、等待期/限

(1) 册
 和禁售期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

根据《...》
 授予日、等待(草案)》,本所认为,本次股票期权激
 款、第十三期、可行权日与禁售期的相关规定符合《管
 条、第十九条、第三十条和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2) 附
 售期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

根据《...》
 期、授予日激励计划(草案)》,本所认为,本次限制性股
 条第(五)、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的相关规定符合
 款、第十三条、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本沙
 (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1)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2)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的规定。确定方法的相关规定，符合《管理办法》

7、本

(1)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行权条件、考核指标

一条、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2)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行权条件、考核指标

第十条、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8、本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

9、本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本
认为，前述相关内容符合《管理次激励

10、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符合《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的相关规定》
第九条第（十）项的规定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本
认为，前述相关内容符合《管理次激励

11、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符合《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的相关规定》
第九条第（八）项的规定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本
认为，前述相关内容符合《管理次激励

12、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的权利义务的
处理符合《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的相关规定》
第九条第（十四）项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本
认为，前述相关内容符合《管理次激励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
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履行的程序
具体内容符合《管理办法》
规定的情形。

（一）已履行的程序

1、2022年2月16日，公司董事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薪酬
激励（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于<宁与
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
考核委员会2022年度
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
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2
的议案》、《关于核实<
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核销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认为：《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条件，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同时，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的授予权益及行使该等权益的条件、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或安排；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已制定了考核指标，考核指标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和激励核心技术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持续发展，推动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体股东的利益；公司
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
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

(二) 尚需履行

1、公司应当在
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

2、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
说明。

3、公司应当对
公司股票及其衍生

4、公司召开股
所有股东征集委

5、股东大会应
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
公司 5% 以上股份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关系的股东，应

理 经 核 查，本 所 律 师
并 办 法 》 的 相 关 规 定；
经 公 司 股 东 大 会 审 议

四、本次激励计

(一) 激励对象

激励计
性文件制
件及
司章

通过公
不少于公司内
或者
15 天
单进行
对激励
充分
对象
单的

《激励
查，激励计
草案》
明是
存在内
激励计
时，应立董

的内
。监容
进行
决，
东的事
管理
为激
票情
应当
对象
东

本次
管理力
动
已履
。《法》
规定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
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
《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
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公示激励对象
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
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
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
关规定。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激励计
办法》的规定公告与本次激励计
议、《激励计划（草案）》及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露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
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公司未为激励对象提

天元律师事务所
TIAN YUAN LAW FIRM

事务所
V FIRM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符合
理办法》第八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
规定。

激励对象的范围符合《公司
办法》第八条的相关规定。
《公
法》、
定。

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
公示期不少于 15 天。公
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
董事

激励对象的确认符合《管理办

《公

摘要后，公司需按照《
议、独立董事意见、监事
文件。

之日，本次激励计划的信
本次激励计划的进展情况披
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况，
等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
已出具承诺函，承诺不为（草案）
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激励

根据上述，本所律师
认为符合《管理办法》

七、本次激励计划

根据《激励计划》
激励计划，充分
积极性和创造性，
提升团队凝聚力，
利益更加紧密地结合在

根据本法律意见书第二
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部

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
均认为，公司实施本激励
计划有利于提升团队凝聚力，
保持企业管理各方共同业活
力，不会损害关注
计划。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

八、关联董事回避表

根据《激励计划》
核查，本次激励计划的

激励计划
章程》

九

续

规定的

公司关

相关规

义务；

性文件

公司及

计划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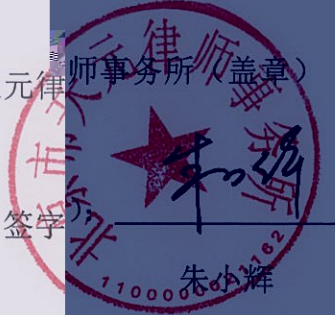
划尚需

(1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常松初

张明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邮编:100032

2022年2月23日